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193號

原告 葉文山
訴訟代理人 郭俊廷律師
被告 陳金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係以系爭房
02 屋之價額加上原告請求起訴前不當得利之金額。而系爭房屋
03 之最新課稅現值為12,600元，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
04 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調解卷第87頁）。又原告係於113年1
05 0月7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（調解卷第13頁），故起訴前請
06 求被告給付之不當得利金額為581元【計算式：3,000×6/31
07 （113年10月1日至同年月6日）=58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
08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181元（計算式：12,600+581
09 =13,18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10 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11 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12 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4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18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20 書記官 吳佩芬